

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

征集人：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3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8
三、投标	18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五、评标	22
六、入围供应商确定	23
七、框架协议签订	23
八、采购合同授予	24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25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十一、验收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27
三、日常管理要求	36
四、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37
五、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六、项目团队要求	38
七、考核	39
八、框架协议的期限	41
九、入围供应商选取方式	41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	41
十一、商务要求	41
十二、验收	42
十三、响应要求	4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一、评标方法	50
二、评标标准	50
三、评标程序	50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	5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资格文件部分	6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66
报价文件部分	78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

预算金额（元）：8700000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元/重阳分（爱心分）	8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12 个月

四、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7日09:3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 2199 号智慧谷 1 号楼 28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37522

质疑联系人：刘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3752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7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报价为政府指导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统一填报1元/重阳分（爱心分），如未按要求填报，由评审小组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4	入围方式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各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综合考虑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评审小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按照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得分、客观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表决确定排序。</p> <p>3、淘汰比例：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设定淘汰比例为有效供应商数量的20%（向上取整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例如淘汰率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向上取整数20%。例如：$16*20\%=3.2$，淘汰4家；$19*20\%=3.8$，淘汰4家</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4、入围数量：8家。 5、评审小组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综合评分从低到高按比例淘汰单位。按比例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在8家或以上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前8名供应商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数量不足8家的，全部入围。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相关人员培训</u> 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同意大型企业向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9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____；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p> <p>(3)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4)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5)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入围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征集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时间要求：不超过 10 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评审小组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时间。</p> <p>(2) 顺序安排：按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小组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顺序。</p> <p>特别提醒：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评审小组的安排，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就“是否提供演示”在线发起确认。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确认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回复。</p> <p>(3) 人员要求：各投标供应商限 2 人进入评标室演示。</p> <p>(4) 地点：_____。</p> <p>(5) 设备情况：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设备不允许带进评标室，演示时可使用评标室电脑(台式,可连接网络)。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将演示内容拷贝到优盘。凡忽视本要求的供应商，其责任自负。</p> <p>特别说明：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4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9 室</u>（注：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截止日期的前一天送达）；或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送至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600 号东楼 6 楼 5 号开标室；</p> <p>备份响应文件签收联系人：<u>李丹</u>；联系电话：<u>0571-81061827</u>。</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p> <p>1. 计费标准：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63650 元），由各入围供应商平均分配支付。</p> <p>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入围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p> <p>3. 付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p> <p>特别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p>
16	联合体投标说明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p> <hr/> <p>其他资信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资信证明材料均认可。</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7	特别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征集活动、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征集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 3.2.1.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征集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征集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征集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征集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框架协议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征集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征集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征集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征集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4.3.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钱塘区、拱墅区、滨江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电话：

15121014815。（注意：本项目以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为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征集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1.2.7. 投标标的清单；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

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3.3. 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征集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14.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备份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征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响应有效期

-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4.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 19.1. 开标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19.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2. 第一阶段淘汰比例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

六、入围供应商确定

23. 确定入围供应商

框架协议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入围结果确定和入围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入围候选人撤销响应文件不能成为征集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入围通知书和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4.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4.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4.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4.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框架协议签订

25. 框架协议签订

25.1 框架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5.2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5.3 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26. 入围信息公示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八、采购合同授予

27.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

28. 第二阶段成交

28.1.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

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8.2. 成交结果公告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9. 签订采购合同

29.1. 合同条款详见征集文件中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解除框架协议，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解除框架协议，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30.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1. 补充征集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情形的，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验收

34. 验收

各成交项目服务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基本内容：为符合条件（具有养老服务“爱心卡”）的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元服务，入围数量：8家。

3、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4、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等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或响应内容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分类 (一级目录)	服务名称 (二级目录)	限制条件	订单限制时间	计费方式	最少服务时长 (分钟)	指导价	内容摘要	服务内容	备注
1	助餐	送餐上门	一天三次	05:00-2 2:00	计次	1	3 重阳分(爱心分)/次	根据老年人需要,将餐食送达老年人的家中或者其他指定地点。	根据送餐计划,组织送餐人员按照既定路线和时间表进行送餐。做好保温工作,确保餐食的新鲜。送餐人员了解每位接受者的具体需求和送餐地址。	
		上门烹饪	一天三次	05:00-2 2:00	计时	60	50 重阳分(爱心分)/小时	使用老人家中炊具进行食材清洗、菜肴烹调。	前往老人指定地点,利用老年人家中厨房环境,清洗食材,烹调指定菜肴,单次服务烹调菜肴数量不超过5个,服务前后清洗炊具,恢复厨房摆设。	
		协助进食	一天三次	05:00-2 2:00	计时	60	35 重阳分(爱心分)/小时	为无法用餐的老年人提供喂食服务。	在合适的环境中,将老年人调整为合适体位后,进行喂食,喂食前后需清洁餐具、餐台以及老年人个人卫生,并叮嘱餐后30分钟再卧床休息。	
		鼻饲进食	一天三次	05:00-2 2:00	计次	20	35 重阳分(爱心分)/次	为已安装鼻饲管的老年人提供鼻饲灌注服务。	此服务必须由经过培训的服务人员进行。 在合适的环境中,检查鼻胃管使用状态,调整食品温度,将老年人调整为合适体位后,进行灌注。灌注前后整理床单,清洗用物,消毒灌注器。服务完成后确记录鼻饲时间和量。观察老人有无腹胀等不适症状并记录。	

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分类 (一级目录)	服务名称 (二级目录)	限制条件	订单限制时间	计费方式	最少服务时长 (分钟)	指导价	内容摘要	服务内容	备注
2	助浴	上门洗浴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60	100 重阳分(爱心分)/次	服务人员携带专业助浴工具、借助老年人家庭洗浴环境和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洗浴服务的活动	配置两名服务人员,携带随身助浴工具,前往老年人住所,借助住所洗浴环境和设备,提供助浴服务。需先行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居住环境是否满足洗浴要求,服务时需要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涂抹润肤膏,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应对洗浴设施设备及用品进行清洁消毒。	
		定点助浴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60	60 重阳分(爱心分)/次	在服务机构定点设施或场所内为老年人提供洗浴服务	配置两名服务人员,在服务机构定点设施或场所内为老年人提供洗浴服务,服务前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服务时需要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应对洗浴设施设备及用品进行清洁消毒。	
		擦洗身体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30	50 重阳分(爱心分)/次	用清洁工具擦拭身体	携带随身工具,前往老年人住所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擦浴服务过程中时刻注意环境温度,水温,足部、会阴应用专用水盆、毛巾。擦洗完成后,为老年人更换干净衣裤,盖好被子,清理环境,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分类 (一级目录)	服务名称 (二级目录)	限制条件	订单限制时间	计费方式	最少服务时长 (分钟)	指导价	内容摘要	服务内容	备注
		中医疗足浴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60	50 重阳分(爱心分)/次	采用药物煎汤,将双足浸泡、洗浴、按摩的一种疗法	结合老年人意愿以及身体状况,挑选药物煎汤,用温水和毛巾清洁双脚,去除脏污和角质,以温和的方式推拿足底穴位和经络,促进血液循环,足浴完成后用干净的毛巾擦干水分,并涂抹适量的保湿霜,保持足部的湿润,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3	助洁	头部清洁	一周二次	05:00-22:00	计次	30	30 重阳分(爱心分)/次	头部清洁(含洗脸、梳头、理发洗头、剃须、清理耳内耵聍等)	协助老人进行洗脸梳头(冬季应准备热水),为老人洗头,动作需要轻柔,洗完头后需要把头发吹干。剃须采用安全电剃须刀,禁止使用老式刀片,适度清理耳内耵聍。	
		口腔清洁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15	15 重阳分(爱心分)/次	口腔清洁(含刷卡、漱口、义齿清洗等)	准备牙膏、牙刷、水杯、水、毛巾、防水垫、润唇油等物品。需先行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是否合适此项服务,协助老人调整姿势,开始服务,用毛巾擦净口角水痕,口角干裂时可涂抹润唇油。义齿清洁需准备、浸泡专门的清洁剂,而后在流动水中刷洗干净。	

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分类 (一级目录)	服务名称 (二级目录)	限制条件	订单限制时间	计费方式	最少服务时长 (分钟)	指导价	内容摘要	服务内容	备注
		手足清理	一月一次	05:00-22:00	计次	60	50 重阳分(爱心分)/次	泡脚、修剪趾甲等手足清理	准备脚盆、温水、清洁剂、毛巾、修剪工具等。手足清洗用具需分开,在适宜水温中充分浸泡、擦洗,去除手足污垢,使用修剪工具修剪指(趾)甲后用。锉平指(趾)甲边缘。服务后清理现场,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排泄清理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30	30 重阳分(爱心分)/次	为老人开展协助如厕、更换尿不湿等排泄物清理服务	协助卧床老人如厕,清理排泄物,帮助老人清洁私密处,换尿不湿,换贴身衣服。	
		床上清洁	一周一次	05:00-22:00	计次	15	15 重阳分(爱心分)/次	为老年人提供更换床单被罩,床位清洁,擦拭整理等床上清洁	清理老人床上污垢,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位干净整洁。	
		洗涤服务	一周一次	05:00-22:00	计时	60	35 重阳分(爱心分)/时	为老年人提供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洗涤及晾晒服务。	使用老年人家中设备分类洗涤老年人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贴身衣物需进行适度消毒。如无清洗环境或者其他原因需在非老年人家中清洗,可叠加“代办代购”收取费用。	

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分类 (一级目录)	服务名称 (二级目录)	限制条件	订单限制时间	计费方式	最少服务时长 (分钟)	指导价	内容摘要	服务内容	备注
		居室基础清洁	一周一次	05:00-22:00	计时	60	35 重阳分(爱心分)/时	为老年人提供居室、卫生间、厨房、客厅等房间的日常清洁	自带清洁工具, 上门清洁老年人家中环境卫生, 包含居室、客厅、卫生间、厨房、阳台等区域, 清洁不同区域需使用不同的工具以及毛巾, 避免造成交叉污染。卫生间需要适度消毒, 服务完成后带走居室所有垃圾。	
4	助行	协助下床活动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15	15 重阳分(爱心分)/次	协助老人下床活动	协助身体不便的老人平移下床进行活动, 指导老年人开展适度的锻炼。	
		借助器具移动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15	15 重阳分(爱心分)/次	利用专业辅助工具协助老人下床活动	协助身体不便的老人平移至床边, 利用器具下床进行活动。	
		康复服务租赁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10	10 重阳分(爱心分)/天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抵扣老年人租赁康复辅具的租金费用, 不包含押金。设备租赁结束后, 需进行安全检查和消毒处理。	
		外出陪同	一天十次	05:00-22:00	计时	60	35 重阳分(爱心分)/时	陪同老人前往相关地点, 以提供陪伴和支持为主要目的的服务	根据老人的体力、活动障碍程度, 提供助行服务。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检查各部件是否完好完备, 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助行活动宜在老人住宅周边区域内进行, 注意途中安全, 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分类 (一级目录)	服务名称 (二级目录)	限制条件	订单限制时间	计费方式	最少服务时长 (分钟)	指导价	内容摘要	服务内容	备注
		代办代购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30	35 重阳分(爱心分)/次	为老年人提供代购、代缴、代订、代为申请等相关服务(含交通费)	对接受委托的代办事项,应按照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准确记录所代办事项的内容、要求。必要时,应当向委托人口述一遍委托事项,请委托人确认。除即时清结者外,涉及现金的,应当面清点并核实。代办委托服务,应当保护老人隐私,不得向他人泄露老人个人信息。使用老人个人物品如手机、社保卡等提供代办服务时,应得到老人或相关第三方同意,并保证物品安全。应当保留代办服务的相关记录。	
5	助医	体征检测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20	35 重阳分(爱心分)/次	对老人进行全面身体检查,包括血压、血糖、血氧、尿酸、心跳等常规检查和监测。	携带专业医疗设备上门为老年人测量血压、血糖、血氧、尿酸、脉搏等生命体征,其中血糖、尿酸等破皮检测,需要有医疗资质的工作人员操作。测量数据需进行记录,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数字档案,并提供健康指导。	
		康复训练	无限制	05:00-22:00	计次	60	70 重阳分(爱心分)/次	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帮助此老年人改善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能力和质量。	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康复人员,通过不同的治疗手段,如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康复工程、康复护理、中医治疗、心理咨询、文体治疗等方式,结合不同的服务,如机构康复治疗、社区康复治疗、居家康复治疗等为服务对象改善功能,提高生活质量。	

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分类 (一级目录)	服务名称 (二级目录)	限制条件	订单限制时间	计费方式	最少服务时长 (分钟)	指导价	内容摘要	服务内容	备注
		按摩理疗	无限制	05:00-22:00	计次	30	50 重阳分(爱心分)/次	为老年人提供头面部、四肢、腹部、腰背等部位按摩;通过专业设备,为老年人提供中频电治疗,红外线治疗等理疗服务。	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人员提供服务。按摩需要轻柔缓慢,操作人员需要手套之类的卫生措施。理疗需要有适应症才可治疗,时间均控制在30分钟内。	
6	助急	紧急援助	无限制	05:00-22:00	计次	1	300 重阳分(爱心分)/次	老年人生命、财产遇到危险时,提供紧急帮助和上门救援。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包含走失带回,上门急救,紧急送医等。	
		日常维修	每周两次	05:00-22:00	计次	20	40 重阳分(爱心分)/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各类入户维修服务	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水电、小家电维修服务。含水龙头、马桶水箱、阀门、浴缸、水管、面盆的防水堵漏。插座、灯具维修、电线短路检查与维修。此费用仅包含上门维修人工费用,不含材料。	

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分类 (一级目录)	服务名称 (二级目录)	限制条件	订单限制时间	计费方式	最少服务时长 (分钟)	指导价	内容摘要	服务内容	备注
7	其它	定期探访关爱	一天一次	05:00-22:00	计次	10	5 重阳分(爱心分)/次	根据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定期上门探访老年人	服务人员定期上门,通过探访,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评估老年人身体状态,协助老年人获取福利待遇,检查并提醒安全隐患,收集老年人服务需求,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精神慰藉	一天两次	05:00-22:00	计时	60	35 重阳分(爱心分)/小时	为老年人提供心灵需求和情感状态的关注、支持和关怀。	采取读书读报帮助老年人了解时事,向老年人讲授智能电子设备使用方法,与老人谈心聊天、提供心理沟通安慰,帮助老年人与亲属进行在线交流、视频探视等,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和保持积极的生活态度。	

特别说明:

1、以上服务项目及标准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求实时调整。

2、1 重阳分(爱心分)等值 1 元人民币。

三、日常管理要求

1、居家养老服务要求

- (1) 应有老年人的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
- (2) 对服务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服务的真实性和服务质量；
- (3) 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 \geq 85%。

2、供应商应依据老人需求选派符合条件的服务员，进行上门专业服务。在服务开始前应使用移动式服务终端中查看老年人“爱心卡（电子津贴）”账户余额是否满足此次消费，如余额不足，应在服务前提醒老年人。在服务结束后对服务结果进行跟踪反馈。

3、供应商在提供服务中要做好服务时间、服务次数、服务项目等记录。

4、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向服务对象宣传服务内容、服务方法以及维权方式。供应商服务人员服务开始和结束，向服务对象解释服务全过程，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并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同时应保证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落实到位，并接受相应监督管理。

5、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需经专业培训，掌握相关专业知 识，并积极组织培训与考证工作。

6、供应商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能在约定服务时间前 5分钟到达服务岗位。

7、供应商服务人员按要求与服务对象约定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不得随意更改服务时间、服务内容。

8、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文明操作，礼貌待人，爱护服务对象家中的所有物品。

9、供应商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离开后不得给服务对象家中遗留任何安全隐患。

10、禁止服务人员接受或向服务对象索取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11、采购人或用人单位有权对供应商服务人员上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服务中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全部经济赔偿。

13、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由供应商进行处理，处理期限不得超

过 5 个工作日，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备案。

14、供应商违反约定，未能达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并扣取相应的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或政府形象受损的，采购人应扣取相关服务费用，视情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四、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基本要求

- (1) 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 (2)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3)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2、管理人员：

- (1)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 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 (3)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 (4) 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3、居家养老服务员：

- (1) 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 (2)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 (3) 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10学时。

4、行为规范

- (1) 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 (2) 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 (3) 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 (4) 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 (5)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五、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爱心卡（电子津贴）政策宣传。供应商负责对老年人照护保障项目的宣传工作，能面向老人及家属做好爱心卡（电子津贴）相关政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派发、宣传单张，提升知晓率，并畅通保障人群反映服务需求的渠道。供应商需在市级以上媒体、报纸上发布至少一篇爱心卡（电子津贴）政策工作

成效，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发布前须经采购人确认。

2、针对项目基本内容及区域现状，提供整体分析。

(1) 钱塘区区域现状：钱塘区，浙江省杭州市辖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市区东部，东、北以钱塘江界线为界，南与绍兴市柯桥区接壤，西南与萧山区交界，西至东湖路，西北与临平区、海宁市交界，西与上城区毗连，总面积531.7平方千米。截至2024年12月，钱塘区辖7个街道，60岁及以上户籍老人为6.63万人。

序号	街道名称	60岁及以上人数	备注
1	下沙街道	9464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2	白杨街道	6026	
3	河庄街道	16552	
4	义蓬街道	21118	
5	新湾街道	8358	
6	临江街道	2272	
7	前进街道	2466	
合计		66256	

(2) 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技术实力、对项目的理解等综合情况，对钱塘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现状进行了解分析，对项目开展进行重难点分析，为采购人提供参考。

六、项目团队要求

1、为本项目组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至少2人。保持与采购人联系和沟通，要求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沟通技巧，语言交流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较好，负责该项目全流程沟通对接、各类突发情况处理、统筹各环节人员安排及其他工作。该部分人员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响应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劳动协议）。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管理团队职责分明、经验丰富、执行力强，同时能合理有效整合资源。

3、除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外，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同类工作实践经验，提供如医生、护士、心理咨询师、康复师、营养师、维修工、管道疏通工等由供应商根据老年人需求安排，但此类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如有）。

其中：

（1）康复医生（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康复医学（或康复）专业）或康复治疗师（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为康复医学治疗）不少于2人；

（2）护理员（具有护士资格证书或养老护理员证书或护理员证书）不少于10人；

以上人员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响应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劳动协议），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4、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团队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前须进行相关培训。供应商应为相关服务人员制定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

5、合同签订后，提供不少于5名高级护理员在2025年8月之前入驻至钱塘区浙里康养内，并上传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护理员证书，设定为全职人员，完成绑定。

七、考核

1、采购人在委托期限内，由监管单位（各街道）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2、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内给予100分的基础信用分，得分低于90分的，暂停在钱塘区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资格一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暂停在钱塘区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资格三个月；得分低于70分的，暂停在钱塘区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六个月；得分低于60分时，直接取消钱塘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具体扣分规则如下：

1、出现盗刷行为（在老年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一定手段非法刷取重阳分（爱心分）），出现辱骂、殴打老人等恶劣行为的，每核实一次（一个订单涉及多个项目按项目总数计算次数）扣除10分；

2、出现套刷行为（未提供实际服务）、兑换商品的行为（以提供米油等商品代理服务），扣除10分；

3、出现服务人员在服务后违规收取老人现金（重复收取，不合理收取等），扣除 10 分；

4、出现服务商开展恶性竞争，引发老人及家属投诉的，每核实一次扣除 10 分；

5、出现寄存日后服务（先刷卡后服务的行为）的，每核实一次扣除 5 分；

6、服务人员违法违规开展上门推销、外呼宣传，话术不当、方式不当造成老人投诉，服务人员冒充其他组织开展服务，服务人员违法违规开展非业务范围服务等情形的，每核实一次（一个订单涉及多个项目按项目总数计算次数）扣除 5 分；

7、强制消费行为（老人未叫服务，服务人员自行上门服务）等情形的，在不予结算的基础上，每核实一次（一个订单涉及多个项目按项目总数计算次数）扣除 5 分；

8、出现因服务不到位产生违反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情形的，每核实一次扣除 5 分；

9、服务未达到相应服务时长（如实际服务 2 小时，刷卡 3 小时，路上时间应不计算在服务时长内），每核实一次（一个订单涉及多个项目按项目总数计算次数）扣除 3 分；

10、出现刷卡项目与实际服务不一致的，服务人员未进行健康管理（没有进行上岗体检，无健康证），服务人员未着工作服且未佩戴工作标牌进行服务，完成订单支付后未向老人提供交易小票或其他有效证明等情形的，每核实一次（一个订单涉及多个项目按项目总数计算次数）扣除 2 分；

11、因服务质量引发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因服务纠纷造成不良社会舆论等情形的，经核实后直接取消钱塘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格。

12、异常订单经街道、村社与服务商共同上门实地核实后由服务商提交申诉材料，若无法提交申诉材料的则定性为违规订单，按照条例予以扣分。

13、同个助老员出现违规订单经核实后确认违规的累计达 5 单及以上的作辞退处理，1 年内不予以录用。

14、服务商应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组织政策文件内容培训学习，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自查自检。

15、服务商涉及扣分的订单，除做退单处理以外，再针对异常订单金额处一倍罚金。

16、被取消钱塘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格的服务商，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资格。供应商未按服务要求严格执行，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的，采购人可与服务商解除协议。

说明：具体考核细则由征集人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八、框架协议的期限

12个月

九、入围供应商选取方式

1、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具体规则详见前附表第4项。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经查实，采购人可予以清退：

- 1、未经同意擅自将服务私自外包或转包的；
- 2、发生欺老虐老情况的；
- 3、入围供应商虚假承诺，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 4、入围供应商拖欠员工工资，工资发放不及时；
- 5、不按规定提供服务、不执行服务价格等虚假违规行为的；
- 6、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职能部门勒令停业的；
- 7、经考核不合格的；
- 8、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清退的；

十一、商务要求

（一）响应报价

▲1. 本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按《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执行。如遇杭州市或本区政策调整，将根据区里结算通知和政策调整相应价格。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统一填报1元/重阳分（爱心分），如

未按要求填报，由评审小组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评审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协议有效期内，《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中的指导价格包含完成采购内容所涉及的各项内容，包括人工、用餐、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征集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4、招标代理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 付款方式

1. 支付时间：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2. 支付方式：按浙江省、杭州市系统生成的结算清单，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支付给供应商，具体根据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并按期支付。

十二、验收

1、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情况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2、验收依据：①征集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响应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本项目的验收标准：①服务质量反馈；②服务台账，要求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材料完备。

十三、响应要求

(一) 供应商履约能力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有类似居家养老项目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业绩经验。

2、供应商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响应时对方案的要求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予以响应。结合自身资源与项目特点，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2、响应文件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服务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2）针对本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制定内容全面、有针对性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工作服务方案。

（3）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五、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序号1“爱心卡（电子津贴）政策宣传。”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内容、宣传平台、宣传方式、宣传次数等）。

（4）响应文件中需明确人员配备方案；

（5）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A、值守人员职责、例会制度等；B、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C、建立激励机制；D、建立监督机制；E、建立自我约束机制；F、财务管理制度；G、来电来访投诉制度；且相关制度需能体现标准化服务，并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供应商需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包括管理教育保障、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监督检查等几方面；

（7）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为项目团队所有服务人员制定全面、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

（8）供应商应针对突发性事件或者应急事件，有相应的预案，如服务过程中老年人遇到生命危险、短时间内集中出现大量需求等情况的应对方案。

（9）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特色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优势、经验可提供的有助于钱塘区养老工作创新的特色服务。），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权重为 10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 中评标标 准相应的 商务技术 资料目录*
1	类似业绩	/	/	
1.1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居家养老项目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案例，提供一个案例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说明：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需清晰体现服务内容及相关年限，否则不计分）。	1	客观分	
2	针对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 1“助餐”，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	/	
2.1	方案涵盖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 1“助餐”所述全部服务名称（二级目录）的得 2 分，响应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客观分	
2.2	针对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 1“助餐”服务内容要求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评分。（分值范围：4,3,2,1,0）	4	主观分	
3	针对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 2“助浴”，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	/	
3.1	方案涵盖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 2“助浴”所述全部服务名称（二级目录）的得 2 分，响应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客观分	
3.2	针对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 2“助浴”服务内容要求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评分。（分值范围：4,3,2,1,0）	4	主观分	
4	针对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 3“助洁”，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	/	

4.1	方案涵盖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3“助洁”所述全部服务名称（二级目录）的得3.5分，响应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3.5	客观分	
4.2	针对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3“助洁”服务内容要求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评分。（分值范围：4,3,2,1,0）	4	主观分	
5	针对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4“助行”，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	/	
5.1	方案涵盖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4“助行”所述全部服务名称（二级目录）的得3分，响应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条扣0.6分，扣完为止。	3	客观分	
5.2	针对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4“助行”服务内容要求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评分。（分值范围：4,3,2,1,0）	4	主观分	
6	针对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5“助医”，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	/	
6.1	方案涵盖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5“助医”所述全部服务名称（二级目录）的得3分，响应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3	客观分	
6.2	针对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5“助医”服务内容要求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评分。（分值范围：4,3,2,1,0）	4	主观分	
7	针对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6“助急”，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	/	
7.1	方案涵盖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6“助急”所述全部服务名称（二级目录）的得2分，响应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2	客观分	
7.2	针对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6“助急”服务内容要求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评分。（分值范围：4,3,2,1,0）	4	主观分	
8	针对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7“其他”，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	/	

8.1	方案涵盖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7“其他”所述全部服务名称（二级目录）的得2分，响应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2	客观分	
8.2	针对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标准”中序号7“其他”服务内容要求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评分。（分值范围：4,3,2,1,0）	4	主观分	
9	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三、日常管理要求”所述全部内容的得6分，响应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6	客观分	
10	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四、服务人员基本要求”所述全部内容的得2分，响应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客观分	
11	针对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序号1“爱心卡（电子津贴）政策宣传。”内容要求的方案。根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内容、宣传平台、宣传方式、宣传次数、影响力等）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12	针对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序号2“针对项目基本内容及区域现状，提供整体分析”内容要求的方案。	/	/	
12.1	根据各供应商对钱塘区养老现状的了解程度，对钱塘区区域特点、服务对象需求情况分析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12.2	根据各供应商结合对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13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	/	
13.1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管理团队人员数量2人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响应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劳动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	客观分	
13.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康复医生（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康复医学（或康复）专业）或康复治疗师证书（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为康复医学治疗）的，	2	客观分	

	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①提供证书或者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响应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劳动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3.3	拟派护理员具有护士资格证书或养老护理员证书或护理员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①提供证书或者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响应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劳动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	客观分	
13.4	承诺“合同签订后，提供不少于5名高级护理员在2025年8月之前入驻至钱塘区浙里康养内，并上传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护理员证书，设定为全职人员，完成绑定。”的得3分，无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 说明：如后续未按照承诺履行，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入围资格。	3	客观分	
14	满足考核要求的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3,2,1,0）	3	主观分	
15	管理制度	/	/	
15.1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①值守人员职责、例会制度等；②完善档案管理制度；③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约束机制；④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⑤来电来访投诉制度。完全满足的得2.5分，有一项不满足或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5	客观分	
16	培训方案。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评分。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3,2,1,0）	3	主观分	
17	人员保障方案。根据方案（方案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包括管理教育保障、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等。）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评分。（分值范围：3,2,1,0）	3	主观分	
18	应急预案。根据各供应商针对突发性事件或者应急事件的预案（如服务过程中老年人遇到生命危险、短时间内集中出现大量需求等情况的应对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评分。（分值范围：	3	主观分	

	3,2,1,0)			
19	根据各供应商特色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优势、经验可提供的有助于钱塘区养老工作创新的特色服务）的可行性、可实现程度以及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4,3,2,1,0）	4	主观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审小组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 报价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4.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
- 3.4.3.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5. 排序与入围。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得分、客观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表决确定排序。淘汰比例：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设定淘汰比例为有效供应商数量的 20%（向上取整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评审小组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综合评分从低到高按比例淘汰单位。按比例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在 8 家或以上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前 8 名供应商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数量不足 8 家的，全部入围。
-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家数：8 家。
- 3.6.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

- 4.2.1.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 4.2.7.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

标（响应）文件无效：

4.3.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3.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3.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入围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入围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框架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入围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框架协议已经履行，给征集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

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公开征集的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详见《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

二、协议期限

12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服务范围

杭州市钱塘区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由甲方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单价与支付方式

1、固定单价为：详见《钱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

2、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2）支付方式：按浙江省、杭州市系统生成的结算清单，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支付给供应商，具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并按期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协议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九、转包或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考核

1、甲方在委托期限内，由监管单位（各街道）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2、乙方服务期限内给予100分的基础信用分，得分低于90分的，暂停在钱塘区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资格一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暂停在钱塘区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资格三个月；得分低于70分的，暂停在钱塘区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六个月；得分低于60分时，直接取消钱塘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具体扣分规则如下：

1、出现盗刷行为（在老年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一定手段非法刷取重阳分（爱心分）），出现辱骂、殴打老人等恶劣行为的，每核实一次（一个订单涉及多个项目按项目总数计算次数）扣除10分；

2、出现套刷行为（未提供实际服务）、兑换商品的行为（以提供米油等商品代理服务），扣除10分；

3、出现服务人员在服务后违规收取老人现金（重复收取，不合理收取等），扣除10分；

4、出现服务商开展恶性竞争，引发老人及家属投诉的，每核实一次扣除10分；

5、出现寄存日后服务（先刷卡后服务的行为）的，每核实一次扣除5分；

6、服务人员违法违规开展上门推销、外呼宣传，话术不当、方式不当造成老人投诉，服务人员冒充其他组织开展服务，服务人员违法违规开展非业务范围服务等情形的，每核实一次（一个订单涉及多个项目按项目总数计算次数）扣除5分；

7、强制消费行为（老人未叫服务，服务人员自行上门服务）等情形的，在不予结算的基础上，每核实一次（一个订单涉及多个项目按项目总数计算次数）扣除5分；

8、出现因服务不到位产生违反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情形的，每核实一次扣除5分；

9、服务未达到相应服务时长（如实际服务2小时，刷卡3小时，路上时间应不计算在服务时长内），每核实一次（一个订单涉及多个项目按项目总数计算次数）扣除3分；

10、出现刷卡项目与实际服务不一致的，服务人员未进行健康管理（没有进行上岗体检，无健康证），服务人员未着工作服且未佩戴工作标牌进行服务，完成订单支付后未向老人提供交易小票或其他有效证明等情形的，每核实一次（一个订单涉及多个项目按项目总数计算次数）扣除2分；

11、因服务质量引发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因服务纠纷造成不良社会舆论等情形的，经核实后直接取消钱塘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格。

12、异常订单经街道、村社与服务商共同上门实地核实后由服务商提交申诉材料，若无法提交申诉材料的则定性为违规订单，按照条例予以扣分。

13、同个助老员出现违规订单经核实后确认违规的累计达5单及以上的作辞退处理，1年内不予以录用。

14、服务商应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组织政策文件内容培训学习，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自查自检。

15、服务商涉及扣分的订单，除做退单处理以外，再针对异常订单金额处一倍罚金。

16、被取消钱塘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格的服务商，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资格。供应商未按服务要求严格执行，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的，甲方可与服务商解除协议。

说明：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十二、清退机制

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经查实，甲方可予以清退：

- 1、未经同意擅自将服务私自外包或转包的；
- 2、发生欺老虐老情况的；
- 3、乙方虚假承诺，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 4、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工资发放不及时；
- 5、不按规定提供服务、不执行服务价格等虚假违规行为的；
- 6、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职能部门勒令停业的；
- 7、经考核不合格的；
- 8、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清退的；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验收

- 1、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情况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 2、验收依据：①征集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响应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

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本项目的验收标准：①服务质量反馈；②服务台账，要求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材料完备。

十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指导价）的10%计算（可根据情况修改），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七、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3、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征集补充文件（如有）、响应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入围通知书、合同协议特定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征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征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页码)
(7) 响应标的清单·····	(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2.2.7 投标标的清单；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征集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征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征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 学制_____年				
经 历					
年 月	工作经历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响应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征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响应报价	_1_元/重阳分（爱心分）
------	---------------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征集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为政府定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统一填报1元/重阳分（爱心分），如未按要求填报，由评审小组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 单位的 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征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征集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G-KJ-2025-001】的入围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的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征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框架协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4、征集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